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5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林志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94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1年6月6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

01 卡約定條款（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向原告申辦信用
02 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
03 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
04 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
05 際墊款日起，按所適用之循環利用年利率（最高為年息1
06 5%）計算至清償日止。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07 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
08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
09 息。

10 （二）被告分別於114年4月11日、同年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
11 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及約定書（下合稱系爭貸款契
12 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8萬6000元，借款期
13 間自113年11月8日至120年11月8日止，約定利息按T型指
14 數加計年息14.34%機動計算（本件貸款時之約定利率為
15 年息16%）。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
16 息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
17 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8 （三）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
23 約、系爭貸款契約、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月結
24 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帳務系統畫面、匯出匯款交易明
25 細、年金試算表、利率變動明細、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
26 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
27 約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
28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94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30 主文第2項所載。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蔣佩璇

08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09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系爭信用卡契約之帳款	2萬2086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1186元、違約金1200元）	左列本金中之1萬9700元，自15年1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
2	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	92萬6613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7萬0984元、違約金1500元、法務費用500元）	左列本金中之85萬3629元，自114年12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合計	94萬8699元	（略）